

BSZN

BSZN-020200—2016

取水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陇川县水利局
2016年9月28日发布

取水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受理除外资或外资合作外，本县行政区域内冠以本县行政区划名称，拟为法人、公司、等机构从江河、湖泊、地下取水设置审批

二、审批条件

（一）新办（首次）、增项、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

1.地表水设计流量 2 立方米每秒以下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下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

2.地下水日取水量 300 立方米以下的取水，且取水点不在禁采区和限采区内，不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到并能满足供水的地方；

3.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4.取水口在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取水。

（二）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取水规模、取水地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条件同新办（首次）；

2.取水单位名称、取水单位法人、取水单位地址。

（三）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

申请人应在省级媒体（如《云南日报》），刊登《取水许可证》遗失公告。

（四）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

企业提出注销申请。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办事窗口：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四、申请材料

办理取水许可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纸质 / 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生产条件变更） 依申请变更	其他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原件	纸质	2	√	√	√	√	√	√	
2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2	√	√	√	√	√	√	√
3	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原件	纸质	2	√	√	√	√	√	√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原件	纸质	5	√	√	√	√	√	√	
5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原件	纸质	5	√	√	√	√	√	√	
6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原件	纸质	2	√	√	√	√	√	√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依申请变更 (生产条件变更)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1	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原件	纸质	2	√	√	√	√	√	√	
2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原件 及复印件	纸质	2	√	√	√	√	√	√	√
3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原件	纸质	2	√	√	√	√	√	√	
4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原件	纸质	2	√	√	√	√			
5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原件	纸质	2	√	√	√	√			
6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原件	纸质	2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4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5 个工作日

六、审批收费

不收费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行政许可决定书、取水许可证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 0692-7177696，监督电话 0692-7177081

咨询及投诉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利民路 4 号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http://zwfw.yn.gov.cn/dhlc/home>—“陇川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上办事”—“水利局”。

直接领取：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

网上服务大厅地址：<http://zwfw.yn.gov.cn/dhlc/hom>

附件 取水许可审批办事流程图

